

十五、 辦理遴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

項目編號：SOP-A50-2-05-03

制訂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業務項目	辦理遴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
承辦人員	謝淑芳
聯絡電話	2235
e-mail	sfshieh@cc.shu.edu.tw
作業時間	每年 6 月中旬
作業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評會置評議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2. 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五人。 (2)職員代表六人：由專任行政人員以普選方式選任。 (3)工友代表一人：由工友以普選方式選任。 (4)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法律系推薦。 3.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評議。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置作業：編印選舉人、投票人名冊，公告投票時間、地點等資訊。 2. 投票作業：核對投票人身份並發給選票 3. 開票作業：進行開票作業並請法律系老師或單位主管擔任監票人。 4. 簽報陳核：將普選結果陳核並製作教師名冊由校長遴聘本校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五人、請法律系推薦法律專業人員。 5. 製發聘函：依結果製發聘函。 6. 發放聘函：致送委員聘函。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冊內人員是否符合各項要件。 2. 是否符合性別比例。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擔任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2. 憑服務證、私章領取選票、不得冒名頂替或代為勾選投票。

附件：

流程圖	辦理遴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圖
相關表單	
相關法規	世新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評議辦法
其他	無

■ 辦理遴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圖

